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

勞 蘭

賭博，是一種娛樂，也是一種人類的病態生活，縱然賭博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是壞的，可是對於人類社會的重要性，却是一種事實，在中國古代賭博對於生活上所占分量，是不容忽視的。“六博”就是中國古代賭博的代表，中國古籍中許多訓詁牽涉到六博，六博的制度不明，那就許多方面的訓詁也不明。六博的風尚甚為普遍，因而六博的形製也用在裝飾方面，漢鏡中最普通的一種，即過去被稱做“TLV 鏡”的，自從楊聯陞先生根據“仙人六博鏡”的形製，確定為博局的形狀以後，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不過六博的方法，古代也有許多不同的形類，現在就現存的材料來分析，所謂“六博”並非限於一種方式的，要把這許多方式的異同分別出來，才有進一步了解的可能，本篇就是依著這一個方向，先來試作。

① 簡式的博，和“瓊”的形製

六博的形製及其用法，是比較複雜的，不過在南北朝時代，却有簡化了的賭博法，從這個簡化的賭博來看，就比較清楚了，據顏之推顏氏家訓雜藝篇說：

古者六博則六箸，小博則二斂，今無曉者。比世所行，一斂十二棋，數術短淺不足可觀。

這種“一斂十二棋”的博具，就比早期的六博，要簡單的多了，其中包括兩種賭具，一為斂，另一種為棋，現在先說斂。

斂是一種投擲采數的博具，和現在所用的“骰子”(戸乃^v下^v)，有類似的用處，顏氏家訓盧文昭注說：

斂即瓊也，溫庭筠詩“用雙瓊”即二斂也，瓊與斂通用。

所以斂亦有時寫作瓊。列子說符篇張湛注引古博經說：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

其擲采用瓊爲之。瓊聚方寸三分，長寸五分，銳其頭，鑽刻瓊面爲眼，亦名爲齒，二人互擲采行棋。

又後漢書梁商傳附梁冀傳：“性嗜酒，能挽蒲，彈碁，格五，六博”，句以下，注引鮑宏鑾經說：

鑾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五即格不得行，謂之格五。

注又引鮑宏博經說：

用十二碁，六碁白，六碁黑，所擲頭謂之瓊，瓊有五采，刻一畫者謂之塞，刻兩畫者謂之白，刻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刻者，五塞之間謂之五塞。

就上面看來，“塞”，“瓊”和“瓊”是同一的博具，只是“格五”和“六博”的方法，稍有不同。照漢書六十四上吾丘壽王傳：“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注說：

蘇林曰：“博之類，不用箭，但行梟散。”劉德曰：“格五，碁行鑾法，曰塞，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曰格五。”（按“塞，白，乘，五，當作”塞，白，黑，五。“黑字草書略近於乘字，所以易於抄錯。”）

所以格五和六博最大的異點，是六博用箭，而格五不用箭。依照用瓊擲采一點來看，那就並無分別的。至於瓊（或稱塞）的形製，也就只有四采的一種，鮑宏鑾經所說和劉德所說是相同的，被引的鮑宏博經所說“瓊有五采”五字顯然是一個錯字，隸書四字常作三，很容易和隸書五字作五的相混（因爲注文較小，而且古卷子的紙張容易漫漶），“瓊有五采”實際上是“瓊有四采。”

綜合上文來看瓊的形製，應當是一個六面體，除去兩面各有一個尖頭以外，還剩四面。在這四面之上是：

第一面刻一畫——叫做塞

第二面刻二畫——叫做白

第三面刻三畫——叫做黑

第四面不刻——叫做五

這個“五”也就是“五塞之間謂之五塞。”因爲“塞，”“白”“黑”都有他正面的價值，第四面叫做“五”的却不是。他沒有贏的數字，只有輸的數字，也就是說他沒有正的數值，只有負的數值。其負的數值，是照其他五面來算的，換言之，這一面向

值是負五，所以不稱爲四而稱爲“五，”或稱爲“五塞。”

這種四面的投子（骰子）不論在中國或者在中東，都是較爲古老的辦法，其六面的投子，却是從這種四面的投子變化而來的。不僅如此，四面的投子也未曾完全廢棄，直到如今，陞官圖所用的投子，還是四面的。其中“德”、“才”、“功”三面，代表正的數值，而第四面“贓”代表負的數值，正和古代的“瓊”是一致的。所稍有不同的，只是古代的瓊有兩面尖頭，而陞官圖用的只有一面尖頭，另一面改爲一個小柄，以便持柄來轉，和陀螺一樣的轉，來定采值罷了。

② 博局中的“棋”的形製

棋是棋局上或博局能够移動的小標幟，圓形的棋如中國象棋或圍棋固然是棋，可是其他形狀，能够在局上移動的，例如陞官圖上的碼子，也是屬於棋的一種。（日本將棋棋形作長方形，當然也算做棋）。博局的棋大致是長方形的，不是圓形的。列子說符篇張湛注引古博經說：

二人互擲行棊，棊行到處即堅之，名曰驍。

“互擲”局是輪流來擲投子。依照采的大小來定行棋的步數，到達終點以後，就成爲驍棋（或稱梟棋，驍和梟二字通用，所以驍雄亦稱做梟雄），把他直立起來表示分別。其未成驍的棋，就稱爲散棋（梟散並稱見戰國策秦策“一驍之不勝五散亦明矣。”因爲一個驍棋，實際上不如五個散棋的取勝機會更多一些）。驍棋可以攻擊別人的驍棋，也可以放棄走的機會不動，散棋却是不能的。這和西洋的“王棋”（checkers）有點相類似。王棋中到達對方邊界的棋子，上面再加上一個棋子，這就時古人所謂“驍”。王棋中成王的棋，可以前進，也可以倒退，不成王的棋不能，這也是驍棋和散棋的分別。

古代的中國瓊尚未被發現，只有就文獻上的記載，和現在的各種投子，以及國外發現的古代投子，來推斷他的形製，大致是可以斷定的。至於古代博局上的棋，那就更容易用地下實物來比證了。從楊聯陞先生“再志古代六博”（An Additional Note on the Ancient Game Liu-po,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52）附圖版兩幅來看，都可以知道棋的形製，這兩種圖版，一爲日本水野精一先生在山西陽高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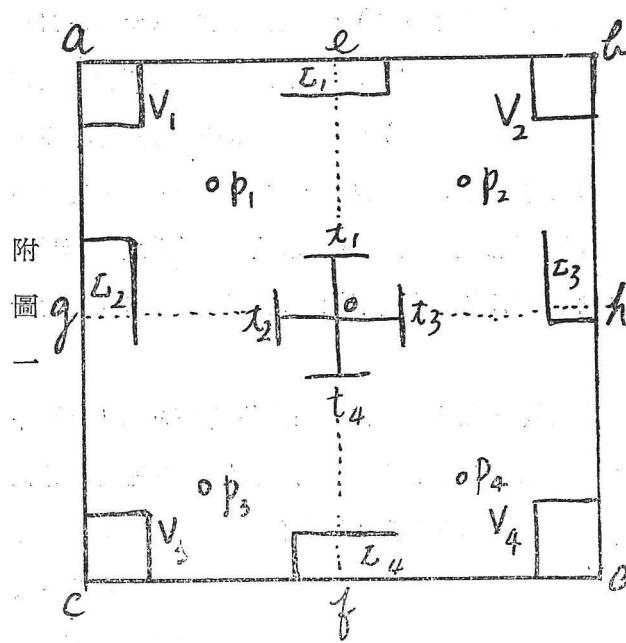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

現的，另一種是倫敦大英博物院（圖版三）收藏的，陽高發現的是一種長方形的骨器（圖版四），大英博物院收藏的却是畫鳥獸花紋的木塊。那些骨器和木塊只有認為是棋，才好解釋，尤其大英博物院那四塊木塊，凡一面畫鳥就全部都畫鳥，凡一面畫獸也就全部畫獸。所畫的是那種鳥，或那種獸，似乎並無特殊意義，只為的表示畫鳥的是代表一方，畫獸的又代表另一方，這用鳥獸來表示，和一方用白，一方用黑的功用完全一樣，至於都用長方形，顯然的為著平放和豎立是一樣的方便，平放可以代表散棋，豎立可以代表驥棋，（近世牙牌麻雀牌之類，雖無驥散之分，却仍然沿襲長方的形式）。

此外認為長方塊是棋的，還有一個證明，就是大英博物院所藏的漢代陶俑（圖版二）經楊先生指為博戲的，他的博局上有長條形，和長方塊形，對於這兩種博具，我們只能認前者是博籌（解釋見後），而後者是博棋。這個博棋正和陽高的骨製長方塊及大英博物院藏的木長方塊形狀相同。這就更增加了對於博棋形狀的認識。

(3) 博局的形製和行棋的棋道

依照漢鏡的構圖，再根據武梁祠石刻及四川漢代浮雕（圖版五），博局都應當是



TLV 形式的，雖然魏晉以後可能有別的形式，這卻是以後的發展。

TLV 的博局，具如左式：博局為正方形 abcd、博局的中點為 o，四邊中點的垂線 ef 和 gh 將博局分成為四個小的正方形。

在博局的四角有 V_1, V_2, V_3, V_4 四個小的區域，（即所謂 V 的所在），博局四邊的中部有 L_1, L_2, L_3, L_4 個小直線（即所謂 L

的所在），而中心的周圍又 t_1, t_2, t_3, t_4 四個小區域（即所謂 T 的所在），這些都應當是放置博棋的地方。此外在分成四個小四方形的中部，還可定上 p_1, p_2, p_3, p_4 四點。這是依照四川漢代浮雕去加上的。

博局中心部分依照四川浮雕，四個 T 形是相接的（如附圖一），但依照“仙人六博鏡”却是中心還有一個方塊（如附圖二），仙人六博鏡要早一些，這種有方塊在中心的，應當是早期的形式，也許更是標準的形式。只是前者較簡單一些。所以被後來的人採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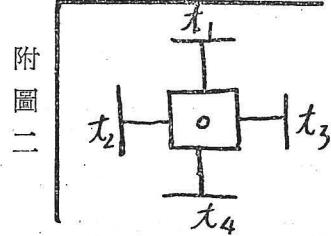
當兩人對博的時候，兩方的棋，每方六個，都擺在自己前面“L”範圍之內，這是從梁武祠石刻畫像前石室第七石看出來的（附圖三）。此時六個棋子都在“L”形限制以內，出棋時候只能一個一個的魚貫而出。並且“L”形的出口都在各人的右手方，所以出棋的時候是從右手方依次出來的。

出棋的時候，每次可能有一定的步數，不能超過。並且步數的多少，是從擲瓊的點數來規定的。擲得高點的人，走棋的步數可以多些，擲得低點的就少些。擲得最壞點數的便只能停止不動。這樣的輪流前進，誰的棋子達到對方邊界線上的，便可算為梟（或稱驕），梟棋是直立起來的，行動較未成梟的比較少些限制。可以回頭吃掉別人，也可以回到自己陣地中來。等到一方有兩個梟時，就算勝利，其勝利的大小，再擲瓊來依照點數決定。

現在看來，博局的形式頗為複雜。不過分析起來却只有三種形式為著放置棋子的。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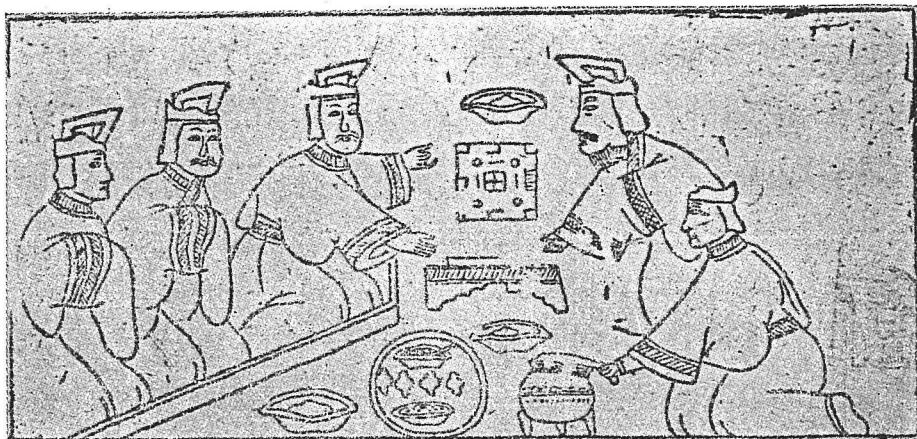
- 1 封口的，即 V 形。
- 2 開口的，即 L 形和 T 形。
- 3 無界線的，即四個小方形中心的 P 點。

V 形既然是封口的，一定有一種封閉的意思存在著，也就是和所謂“下逃於窟”的窟的作用相符，逃到窟中的棋子，不再受對方的攻擊，可是要攻擊對方的棋子，也得從窟中出來才可以，不能從窟中直接攻擊對方。因此在行棋的時候，就要受到限制，不擲得高采，就不能利用窟內的棋。為著怎樣才可以爭取先贏的機會，兩方博者就多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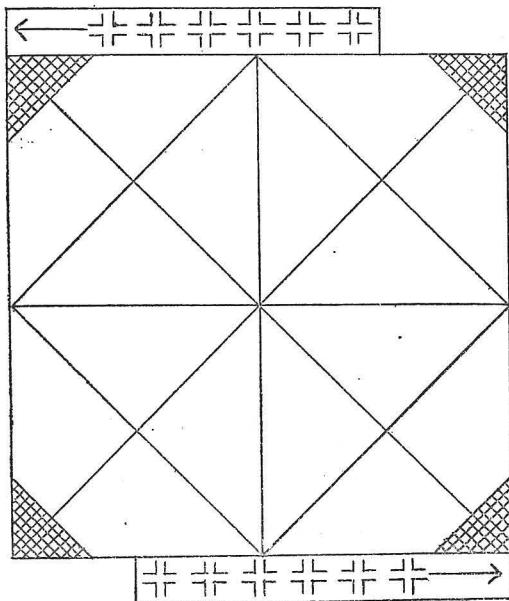
了複雜的考慮。

T形和L形同樣是開口的，可是L的區域較長，T形每邊較短，L形只有一邊，T形却可以有兩邊，這就意識到形L可以容納許多棋子，T形每邊容棋較少，可能就只能容納一子。L形是原來停放棋子的地方，而T形却應當是棋子休息的地方。T形所不同於P點的，應當是T形只能一面進出，比較有防衛的意義，而P點則四方受敵，情況不同了。



附圖三

附圖四



武梁祠前石室第七室的六博圖，（轉載自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楊寬：六博考附圖，因為此圖由於轉摹比較清楚。又按楊寬文搜集材料不少，只可惜他未見楊聯陞文。）

從上來看，博局是非常複雜而且非常離奇的，若就博言博，似乎無此複雜而離奇的必要，照現在推測，是應當溯源於過去的傳統游戲，並非賭博本身上的需要（解釋見後文）。假如這個看法不錯，那為容易明瞭起見，博局是可以簡化的。左面就是簡化的假設。

以上表示的博局，分爲四區，四區的分配是兩區靠著自己，兩區靠著對方。每一區都畫有對角線，而相交於四區的中心。四區緣邊之線及對角線，都是行棋的道路。在每方靠自己緣邊之處，另外畫出一個地方，作爲排列棋子之用。在這一區域的棋子，一共有六個，只能依次從右方出去。在未出去以前，不受別人的攻擊，也不能攻擊別人（這是漢鏡中的L區域）。從這個區域出發，即到轉角的地方（附圖三畫黑三角地方，亦即漢鏡中的V區域），仍是一個封閉區域，不能作戰。直到從這個區域再出來，才能發生戰鬪。這可能爲保護L區的棋子以及從L區出來的棋子，都是散棋（即未成爲梟的棋），免得受對方梟棋的攻擊，有一些藏躲的地方。

從博局自己緣邊右下角出發的“散棋”，前進的目的地是對方的緣邊，然後再成梟回來，每次輪流到行棋的步數，由擲瓊決定。所以行棋的路線，要找最經濟而且最安全的路線，還要乘機攻擊敵方，這就成博局上的戰略問題了。西京雜記載安陵許博昌六博之術爲：

方畔揭道張，張畔揭道方；張究屈玄高，高究屈玄張。

張畔揭道方，方畔揭道張；張究屈玄高，高究屈玄張。

這實在是非常費解的，只有楊聯陞先生的解釋最爲清楚，現在以楊先生的解釋爲主，稍加補充，說明如下：

“方畔揭道張”是“從方形以區域的邊緣起，有條路通至伸張的區域。”

“張畔揚道方”是“從伸張的區域的邊緣起，有條道路通到方形的區域。”

“方形的區域”應當指從自己地方出發的區域，即右下角區域，“伸張的區域”應當指比方形的區域較遠的區域，即右上角區域，這兩句說從右下角區域出發，成爲梟棋之後，仍從右上角區域轉回來，不必經左方的區域。——這是行棋的基本形式。

其次“張究屈玄高，高究屈玄張”兩句確實費解一些，不過楊聯陞先生已經解釋“究”爲窟（註一）。而“究”字亦當指箭或瓊而言。那就“玄”和“高”當算作兩個地

玄	張
高	方

區，與上方所說的“張”“方”兩區共爲四個地區，則此四個地區應爲。”因此“張究屈玄高”應爲從“張”區出發，可以經“玄”區而回到“高”區，“高究屈玄張”則爲從“高”區出發，可以經“玄”而回到“張”

（註一） HIAS; 1952, 葉135。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

區，其中可能有時逃入窟中，並且還要利用擲瓊的點數，這都要靠戰術上精密的斟酌。

(4) 六博與投壺

以下，依次討論到箸（也就是箭），壺，以及分曹的博戲：

複雜的六博，是要用到箸的。顏氏家訓雜藝篇說：“古爲六博則六箸，小博則二斂，今無曉者。”顏氏言當時只用一斂，已不用箸。不過我們却可從各方面記載來歸納，凡古代的博戲，大致用斂就不用箸，用箸就不用斂，箸和斂可是以相互代替的。爲的是箸和斂都是投擲出來一個數目，作爲行棋之用(註一)。

韓非子外儲左上說：

秦昭王令工施鈞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博箭，長八尺，橫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

這次博戲是用博箭，不是用斂；至於戰國策秦策所說：

亦思恆思神叢歟？恆思有悍少請與叢博，……左手爲叢投，右手自爲投，勝叢。這種兩手分投應當是用斂的，兩者比較，似乎用箭的比較複雜，而用斂的簡單一些用箭的博戲可能和投壺有關，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淳于髡傳說：

乃州閩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爲曹，握手無罰，目眙不禁。

這裏的“六博”和“投壺”，可能爲兩件事，也可能是一件事。憑著史記本文雖然不能決定。可能根據倫敦大英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London) 所藏的漢代陶俑(註二)。就是六博的博具旁邊擺著一個壺，這個壺的性質是不容易解釋的。對於這個陶俑，魯德福先生 (Prof. R. C. Rudolph) 認爲和投壺有關(註三)。這是不錯的。我們從這裏看出來六博和投壺間的連繫。使得對於淳于髡傳有一個比較清楚的了解。

(註一) 直到近世的麻雀牌，還是先擲骰子，再打牌。擲骰就是擲斂，打牌就是行棋，雖然和六博面目全非，可是仍然淵源有自的。

(註二)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13 May, 1933.

(註三) R. C. Rudolph: The Antiquity of Tow Hu—Antiquity 34, 1950.

如認為投壺可以為六博進行中的一種程序。那博箭就是投壺的箭，在進行六博戲的時候，先用投壺的方法來決定點數，再按著點數行棋。經過的手續是比較繁複一些，不過許多遊戲是要依靠繁複的程序來增加趣味，這並不算怎樣不合理的。

用箭和用斂的程序和形式雖然不同。但是行棋的方法應當大致差不多的。行棋得到結果以後，才能決定輸贏，大致需要一個比較長的時候。因此，為熟開起見，六博投壺也就不是兩個人對博，而是分為兩組的遊戲，兩面各有許多人認定，這就是所說的分曹了。

楚辭招魂說：

苴蔽家棋，有六博些，分曹並行，適相迫些，成梟而牟，呼五白些。

王逸注 “苴，玉；蔽，博簮；以玉飾之也。或言蔽蓆，今之箭囊也。”以玉飾簮，是不可想像的。不過“苴蔽”解釋為玉斂（或玉瓊）那就比較明顯了。“成梟而牟”據王逸注 “倍勝而牟”意指成梟而後，便成倍勝。而所以能成梟，却由於“五白”的出現。但是“五白”是斂的采，非箭的采。以後證前，更可知“苴蔽”非解釋做“玉斂”不可了。

關於五白的解釋，顏氏家訓風操篇說：

凡避諱皆須得以同訓以代換之，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

這是說在春秋時期已有“五白”的一種博采，和戰國時相同。

依照唐代李翹的五木經及唐代李肇的國史補（註一），唐時的擲點法是用五瓊（即五斂），每瓊四齒，一齒全白，稱為“白”，一齒全黑，稱為“黑”，一齒黑而刻二，稱為“牛”（或犢），一齒白而刻二稱為“雉”。擲得貴采的得連擲，並得行馬（即行棋）（註一），其采的算法，是：

（註一）李翹五木經見四部叢刊李文公集，李肇國史補見太平廣記二二八卷。

（註二）禮記四十投壺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勝，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正爵既行請微馬”鄭注 “馬，勝筭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為帥乘馬也。（鄭）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為樂。所以馬是指筭籌而言。

此處指行棋為“行馬”應即溯源於投壺制中的立馬。其後唐宋的六博變為打馬（見李清照打馬圖經），“馬”字的使用當然和這事有關，到了現代的賭局仍然把賭籌稱做“籌碼”。碼字的來源，也應毫無問題的從投壺舊制中稱筭籌為馬的習慣而來。引申到金融名稱，稱通貨為籌碼，又是從賭局的籌借用的。

貴采：

1. 盧——五瓊均黑，十六采。
2. 白——五瓊均白，八采。
3. 雉——兩雉三黑，十四采。
4. 牛——兩牛三白，十采。

雜采：

1. 開——一雉，一牛，三白，十二采。
2. 塞——一雉，一牛，三黑，十一采。
3. 塔——二雉，二白，一黑，五采。
4. 禿——二牛，二黑，一白，四采。
5. 摳——三白，二黑，三采。
6. 臭——三黑，二白，二采。

這裏的“白”顯然的就是春秋戰國時的“五白”。不過“白”雖列入貴采第二，采數却不多，那就又是經過了後代的改變的。而且再按照出現的或然性來說，五瓊均雉以及五瓊均牛的可能也不大，那就雉當爲五瓊均雉，牛應爲五瓊均牛才對。其兩雉三黑，以及兩牛三白，當屬於雜采而非貴采。即令不是抄寫中的錯誤，也應當屬於較後時期的改變。無論如何，“五白”爲戰國時貴采中采數較多的，當無疑義。

據楚辭招魂，分曹的博戲，在戰國時已經有了，因爲加入博戲的人各人認定各人的組，因此各個人的賭注就放在賭局上面。這種賭注就叫做壓。（說文“鎮”博壓也。“博壓就是賭注”。）所以博戲本是以兩人爲主，到了兩方都有人放置賭注，就成爲分曹的局面了。李商隱詩：“隔坐送鈎春酒緩，分曹射覆蠟燈紅，”射覆之戲是一種猜對方覆蓋的東西來打賭的（見漢書六五東方朔傳）。射覆也是分爲兩方，所以也可以有分曹的形式，和六博之戲成爲類似的分爲不同的組合。

如博戲不用瓊而用箭，那就應當和投壺有若干的關係。投壺可以說是小型的鄉射，鄉射又是小型的大射，從大射以至於投壺，都是古代重要的典禮，並且這些典禮，又顯然的和古代狩獵有關的。從六博中擲采的命名來看，盧就是獵狗，雉和犧也都是狩獵中獵取的對象，也可以想像到它的來源也可能和狩獵多少有些關係。

其次六博所以稱爲六博，也似乎和射藝直接有關，因而間接可以涉及狩獵，據楚辭招魂王逸注稱：

投六箸，行六棋，故爲六博也。

投六箸，即投六箭，正和秋射時射六箭是一致的，居延漢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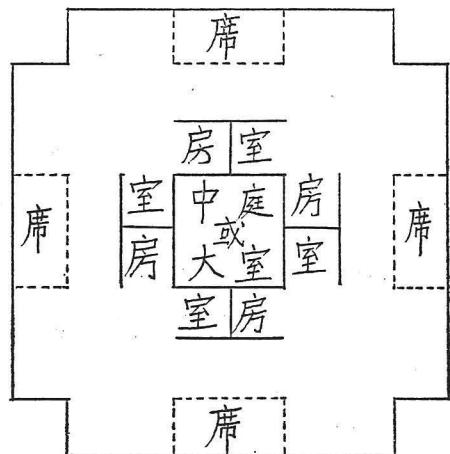
功令第冊五，士吏，候長，烽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居延漢簡圖版 371 頁）。

這是說漢代正式秋射，是以六發爲度，中了六矢的人，再給予獎勵。這種以六矢作爲一個單位來計算的方法，正和六博的六箭數目相符。再向前追溯儀禮的鄉射和大射，也都是兩人一組各發三矢，合爲六矢，也和漢朝秋試共發六矢有因革的關係。

大射鄉射以及投壺其根本的原則是出於習武及校獵。所不同的只是規模上和身份上因時因地而制宜的區別。所以不論在野外或在庭中，其中根本原則上有彼此互相類似之處。等到由校射變爲投壺，其形式上和六博已經甚爲接近。所不同的，投壺還是鄉黨中行禮式的娛樂，而六博就成爲金錢上的賭博。投壺因爲古代社會組織上的限制，只是專爲男子而設的娛樂，六博就從來不限男女的性別，這就表示春秋戰國的社會已經和舊有的氏族社會有了變化了。

因此，對於六博的博局也就可以做一個假定的解釋。就是說博局的布置是以古代宮室的形式爲基礎的，依照殷虛的發掘，以及早期青銅器亞字形的標記，可以推測出來，古代宮室的基本形式是亞字形，這種亞字形排列的方式，就是現在中國四合院房屋的早期形式，王國維的明堂廟寢通考（觀堂集林卷三）雖然尚有應當修正之處，不過他的以四合院爲基本形式這一個原則，却是正確的。所謂“四合院”實際上是用四所建築，拼湊起來，把中間做成了一個中庭或現在所謂“天井”。因此依照了四合院形式，就可畫成右邊的平面圖（附圖五）。

附圖五



照這圖來看，房和室就成爲 TLV 鏡中的 T，席的部分就成爲 TLV 鏡中的 L，而四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

個空角就成為 TLV 鏡中的 V，按照禮記投壺篇，席的位置是在兩楹之間，正是客人的坐位。再以博局來看，也正是六個棋子排列之處，所以六博不僅要採用投壺的方法，而且博局也是從宮室的式仿效而來。這就不難找出六博創始時所用的根據了。

(5) 魏晉以後十二道的博局

TLV 形的博局是漢代或漢代以前採用的。到了漢代晚期至魏晉時代，顯然在博局形式上起了一個變化，這種變化是把繁複的博局簡化了。列子說符篇：

虞氏者梁之富人也，家克殷盛，錢帛無量，財貨無訾，登高樓，臨大路，設樂陳酒，擊博樓上，俠客相隨而行，樓上博者射，明瓊張中，反兩捨魚而笑。

張湛注引古博經云：

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十二道，兩顯當中名爲水，用碁十二，故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人至擲采行碁，碁行到處即堅之，名曰驥，碁即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牽一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波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

又張湛注說：

凡戲爭能取中皆曰射，亦曰投。裴駟曰：“報采獲魚也。”

張湛注文說：

明瓊，齒五白也，射五白得之，反兩魚故大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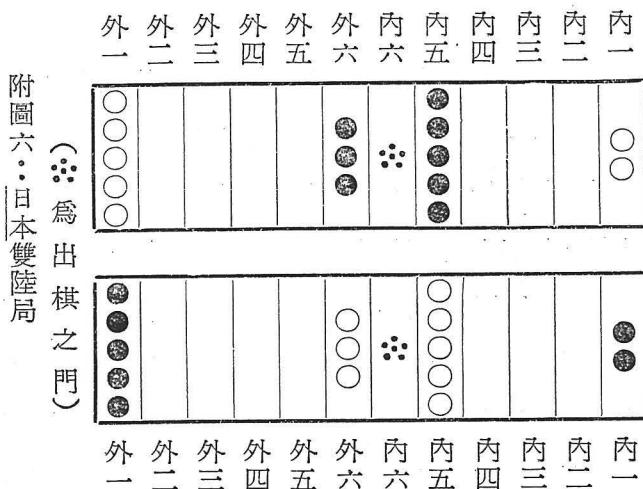
列子及列子注有兩件事可以特別提出的，第一，是棋局中心的空白處，被稱水的部分。第二，是“明瓊”或“五白”的采，到張湛時尚存在。

張湛注引古博經所說的“水”，這種形式還保存在象棋中的“界河”裏。中國的象棋本出於印度、印度象棋和西洋象棋都並無所謂界河，界河本是中國獨創的制度。而把界河加到象棋局上，却是從一種博局中採用過來的。

其次，關於“明瓊張中”一語來看，“張”應即西京雜記所說的“張”，當指對方局內。明瓊張中，就是擲瓊時瓊擲到博局內，並且在對方的博局中。再依照張湛注明瓊即“五白”，可見著列子時，“五白”仍受重視，據唐國史補，五白仍爲貴采。不過不算貴采中的高采。可見列子成書時采的算法和唐代應當不一樣。

至於西京雜記所記，和漢代的博局相符，似乎比列子所記還要更早一點。西京雜記是一個後出的書(註一)，比列子成書為晚，不過所用的材料，除過有些是作者杜撰的而外，還包括有真的漢代遺文。所以較早方式的六博出現在西京雜記書中，並非一個不合理的事。此外，凡是遊戲的事，一定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存在著。當西京雜記的時代，並非不可能還有一種較古形式的博局。例如顏之推所說的是“一斂十二棋”，可是五木(即五斂)的辦法到唐代還流行，可見博戲的形式，決不是在某一個時代只有一種。

雙陸的遊戲，實是從六博變來，所謂雙陸，解釋尚不一定。不過按照雙陸所用的棋子，每方為十二或十五(十五棋子實際上也只有十二棋)。數目為六博所用的二倍(而行棋時也是每次行二棋)。“雙”的得名可能由於棋子二倍而來，據錢稻孫“日本雙陸談”(註二)，說：



古法大致不殊譜雙所云：“且本雙陸，白木為盤，闊可尺許，長尺有五，厚三寸，刻其中為路。置二骰子於竹筒中，撼而擲諸盤上，視采以行馬。馬以青白二色，琉璃為之。如中國棋子狀，馬先歸一處者為勝。”

又說：

盤不必白，筒不必竹，馬不必琉璃。盤之尺寸亦未確，然無大差。刻本之圖則殊不類，今圖其布局如左。十二格分內六外六，皆謂之地，俱相對。內六通常有門，蓋譜所謂雙門。或亦無之，俾隨地定內外陣。依法設席必外陣在外而內陣在內，視室而定也。二人對局，一人以右的內，一人以左為內。行馬俱由此內陣出，歷外陣而入人之內陣。馬謂之駒，呼 koma，亦謂之右，呼 ishi，視

(註一) 見勞榦“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史語所集刊三十三本)。

(註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清華學報十卷二期。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

采行馬，分行爲本。例如得采四與六，則一馬行四地，一馬行六地。必無可分，乃行一馬四地，再行六地，或先六後四。舉筒而撼必齊胸。撼時有所禱采，謂之乞目 (koime)，乞目不必大采，有時而乞其小。蓋孤駒有被切 (kiru) 之虞，敵衆有莫入之患。一地有敵二駒，則敵衆不敢入。孤駒獨居一地，敵至輒被切。切之言猶打，被打則置之溝中。得采還歸己之內陣。還陣必得其間，已有二駒無論敵我輒不得還。如是互行，輸駒入人之內陣，地各塞以二駒爲勝。故駒之數十有五，其用十二而已，行之視所緩急先後，一在乎籌之熟，計之確，尤在乎遇之巧。對局極重禮貌，不得論敵是非，不得乞不利人之目，不得悔。撼筒不得隱於盤下，不得以筒觸盤，不得以指入筒口傾骰，不得使筒口向上。傾骰落盤外，謝而不行。拾人之骰必讀其采而後取。徒然草教人雙六母求勝，但求無負。必計如何輒速負，雖爭一目亦求後負，其言雋永，不啻淮南。

顯然的，錢稻孫這篇論文的原意是想使人懶，並非存心使人不懂，不過他這篇文章做的失敗了。他受到了舊文章的表現法太深，此篇竟成爲無法了解的文章。只是看到了其他有關六博的材料以後，他的這篇雖然不能全懂，大部分還可以猜得出來，使得我們意識到日本雙陸還和六博大同小異，對於古代六博還是一種重要的參證。

從上文來看，可知六博一事牽涉到的是如何的廣泛。向前會涉及古代的狩獵生活，以及大射，鄉射，投壺等等各種禮節。向後涉及骰子，中國象棋，以及後世種種賭博的形式，並且間接可能和近東及歐洲的賭博發生若干關係。（歐洲的紙牌還可能是中國傳去的，又和印刷術的發展有關），這些事牽涉太廣，不屬於本篇範圍以內。不過無論如何，六博在中國人古代生活中，確占一顯著位置，是不容懷疑的。例如唐宋以來設想中的仙人娛樂，是圍棋；而在漢代，根據漢鏡和漢畫來看，却是六博，這一個轉變，使人更意識到六博在古代社會中的重要性了。

⑥ 唐代以後的投子

古代瓊（或斲）的體製，在近世已經甚少看到，現在通行的都是六面的投子，這在第一段中已經說到。至於在什麼時代才開始變化呢？據程大昌演繁露，他說是起於

唐代。演繁露卷六：

博之流爲樗蒲，爲握槊（卽雙陸也），爲呼博，爲酒令，體製雖不全同，而行塞勝負，取決於投，則一理也。蔡澤說范睢曰“博者或欲大投”，班固奕指曰：“博懸於投，不必在行”，投者擲也。桓玄曰：“劉毅樗蒲，一擲百萬”皆以投擲爲名也。古惟斬木爲子，一具凡五子，故名五木。後世轉而用石，用玉，用象，用骨。故列子之謂投瓊，律文之謂出玖，凡瓊與玖，皆玉名也。蓋謂博者借美名以命之，未必眞皆用玉也。御覽載繁欽威儀箴曰：“其有退朝，偃息閑居，操橈弄槧，文局樗蒲，言不及義，勝負是圖。”注：“橈，瞿營反，博子也。”橈之讀與瓊同，其字仍自從木，知其初制本以木爲質也。唐世則鏤骨爲竅，朱墨雜塗，數以爲采。亦有出意爲巧者，取相思紅子，納實竅中，使其色明現而易見。故溫飛卿艷詞曰：“玲瓏骰子安紅豆，入骨相思知也無？”凡此二者，卽今世通名骰子也。本書爲投，後轉爲頭。北史周文帝命丞郎擲樗蒲頭，則昔云投者遂轉爲頭矣。頭者，總首之義，自鏤骨爲骰以後，不惟五木舊制，堙沒不傳，而字直爲骰，不復爲投矣。若其體制，又全與用木時殊異矣。方其用木也，五子之形兩頭尖銳，中間平廣，狀似今之杏仁。惟其尖銳，故可轉躍，惟其平廣，故可以鏤采也。凡一子悉爲兩面，其一面塗黑，黑之上畫牛犢以爲之章，犢者牛子也。一面塗白，白之上卽畫雉，雉者，野雞也。凡投五子皆現黑則其名盧，盧者黑也，言五子皆黑也。五黑皆現，則五犢隨現，從可知矣。此在樗蒲爲最高之采，接木而擲，往往叱喝使致其極，故亦名呼盧也。其次五子四黑而一白，則是四犢一雉，則其采名雉，用以比盧，降一等矣。自此而降，白黑相雜，每每不同。故或名爲梟，卽鄧艾言云，六博得梟者勝也。或名爲鞬，謂五木十擲輒鞬，非其人不能是也。凡此采名樗蒲，雖經皆枚載，然反覆推較，率多駭而不通也。至於骰子之制，固知祖襲五木，然而詳略大率不同也。五木只有兩面，骰子則有六面，故骰子著齒自一至六，爲采亦益多。率其大者而言之，則是裁去五木，兩頭尖銳而蹙長爲方，既有六面，又著六數，不比五木，但有白黑兩面矣。五木之制，至晉世猶復用木，然列子已言投瓊，則周末已嘗改玉骨也耶？或者形製仍同五木，而質已用玉石也。今世蜀地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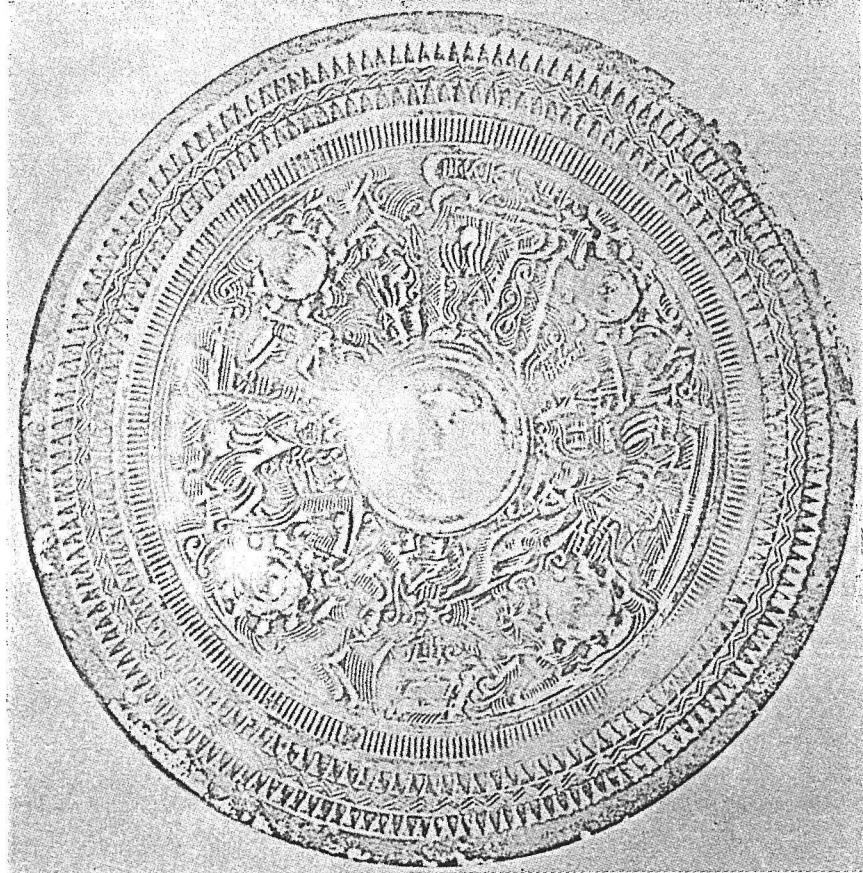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

綾，其文有兩尾尖削而中間寬廣者，既不象花，亦非禽獸，乃遂名爲樗蒲。豈古制流於機織，至此尙存也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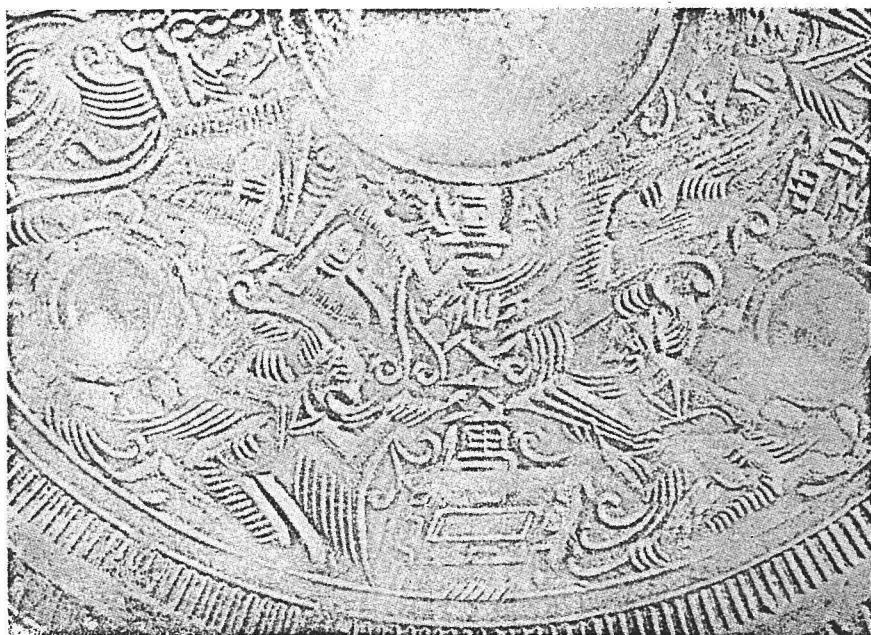
古書言六博和樗蒲之制的，應以演繁露爲最詳。在演繁露中說明變盧雉爲一至六的數目始於唐代。這是一個非常珍貴的啓示，因爲盧雉和一至六的數目顯然是屬於兩個系統，唐代投子整個系統的轉變，應當不是逐漸轉換而成的，而是受了外來的影響。據現在可能知道的，大致用數目作點的投子，是從西方傳入的。等到六面而用點的投子採用以後，較爲簡明，原來盧雉的投子就再不爲人所採用了。

程氏依據詳明，只是有幾個誤解。古投子是四面的，他却認爲只有兩面，這種誤解一經發生，對於古樗蒲經改正的地方，就很有問題了。程氏引古樗蒲經只有四木（即四個投子），程氏改爲五木，改爲五木是可以的，不過用四木也不見一定不對，因爲古代賭博的方法相當繁多，決不僅一種而止的。至於列子爲魏晉時人的書，程氏當時還不知道，因而對列子投瓊之說，不能得到適當的解釋。但他對於列子和其他史料的矛盾，已有相當的注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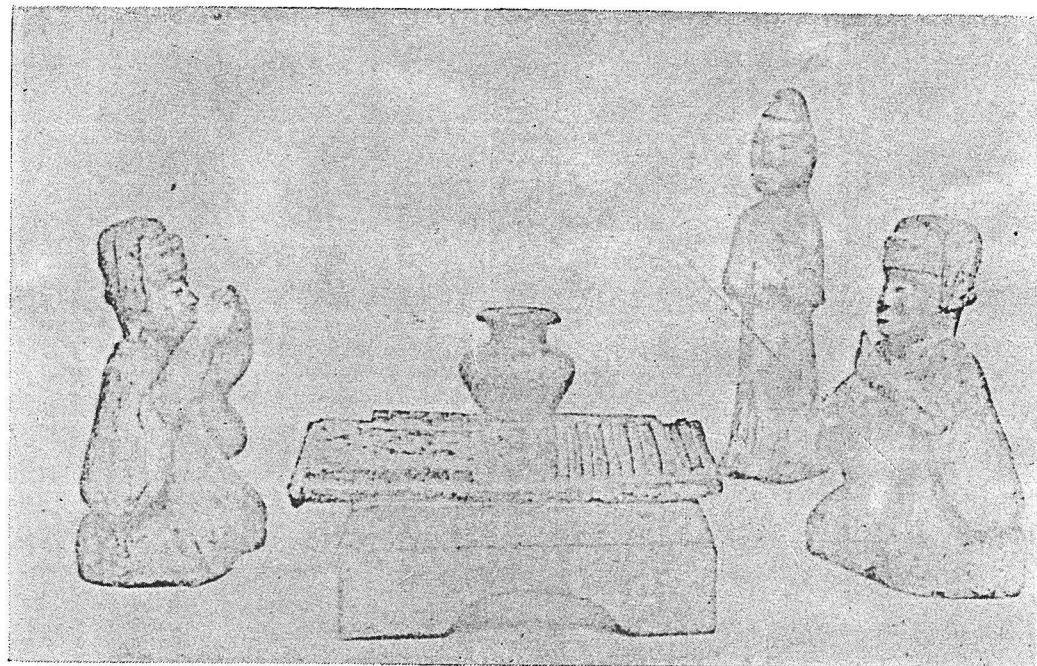
附記：此篇承金發根先生精心校對，並提出意見，特此志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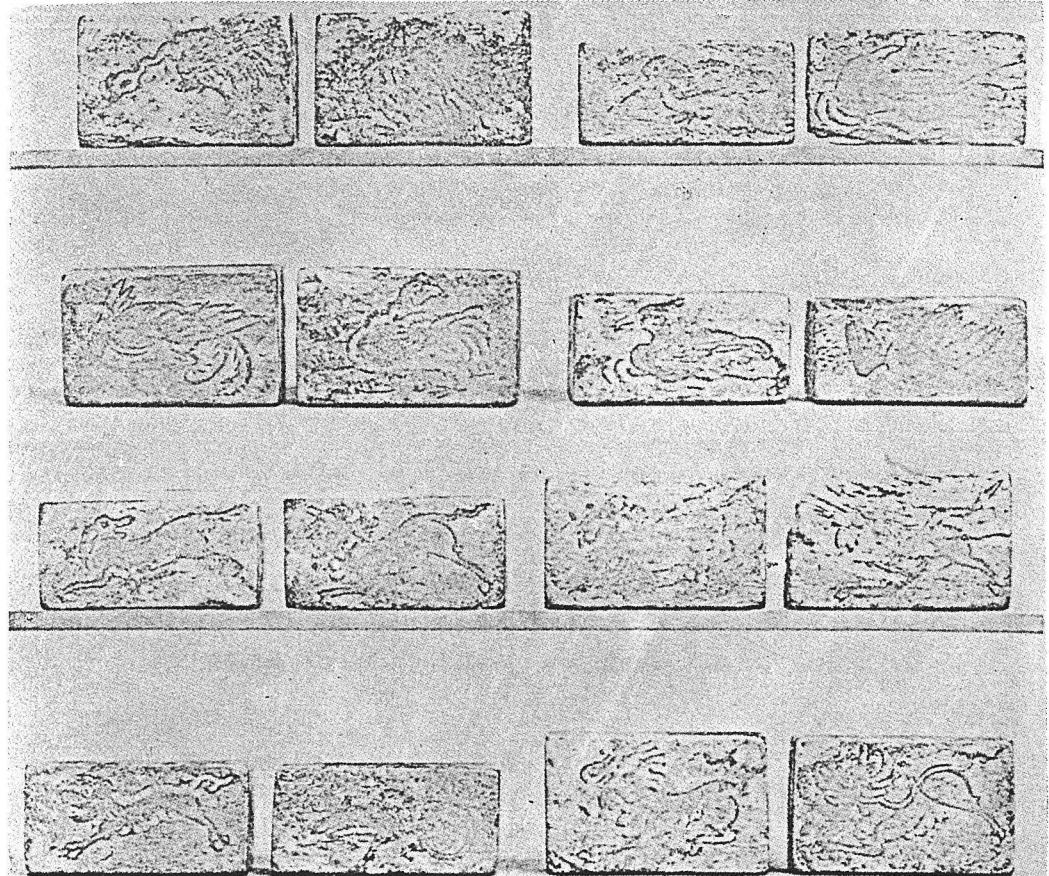
仙人六博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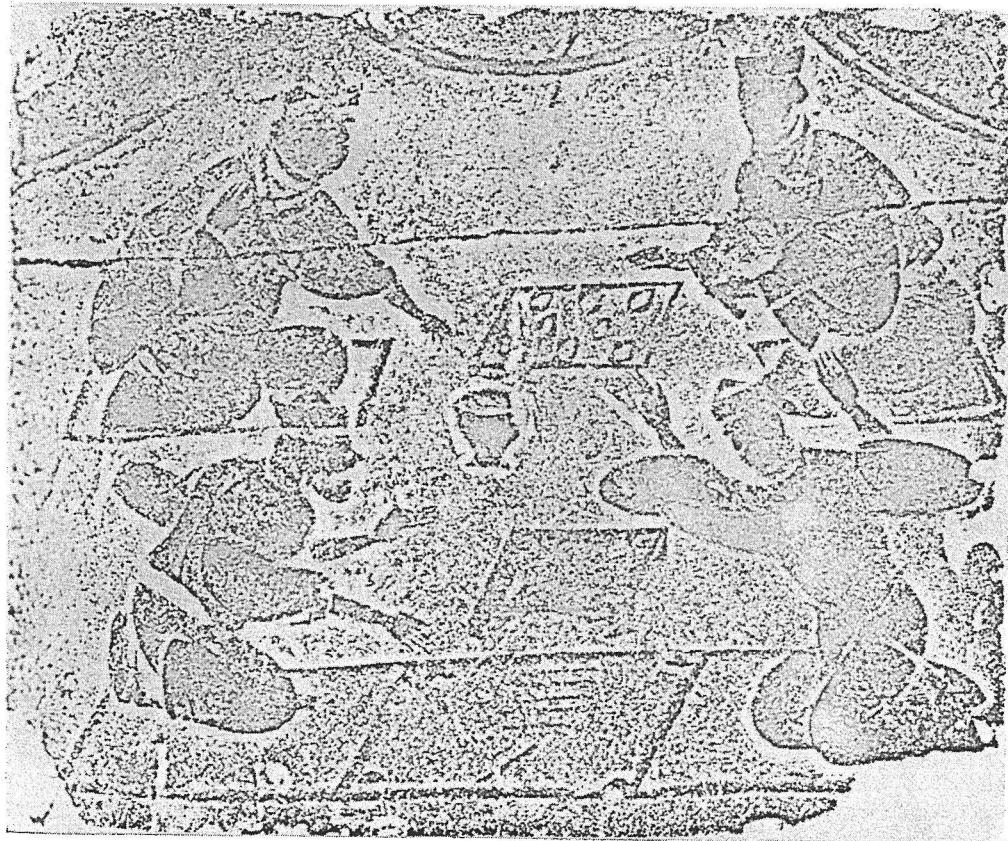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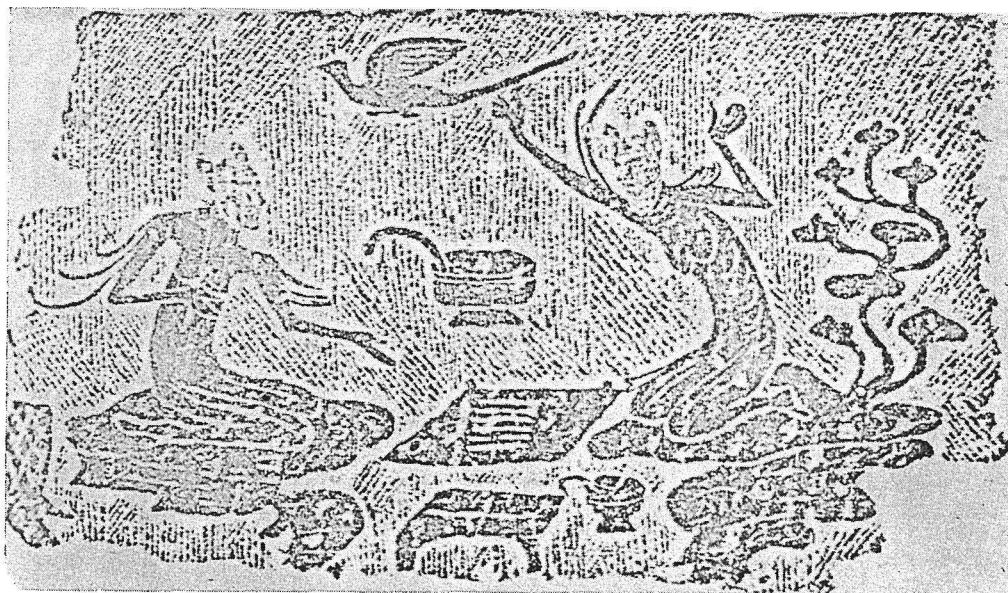
見日本梅原未治先生紹興古鏡聚英



倫敦大英博物院藏六博陶俑



倫敦大英博物館藏六博用的棋



四川漢博畫像